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《托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为避免同业竞争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续签《托管协议》，由公司托管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公司”）股权。
- 2、该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3 年 6 月，公司托管集团公司持有的开发公司 100% 股权，并签署托管协议，公司按开发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年销售收入的 0.2% 计算托管费用，托管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。该托管协议即将到期，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续签《托管协议》。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集团公司为北京市国有独资公司，持有公司股权 40.39%，注册

资本 108,197.3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陈代华，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是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，承担各类型工业、能源、交通、民用、市政工程项目总承包；房地产开发，商品房销售，机械施工、设备安装；商品混凝土、钢木制品、建筑机械、设备制造及销售；建筑机械设备及车辆租赁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向境外派遣工程、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（不含海员）等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托管集团公司持有的开发公司 100% 股权。开发公司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3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郑福臣，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；销售商品房；出租房屋；收费停车场；仓储服务。截至 2015 年底，开发公司总资产 140.55 亿元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.69 亿元， 2015 年开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.23 亿元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.43 亿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在托管期间内，除收益权、处置权以及对应的义务和托管协议规定的限制条件外，集团公司委托公司管理其在开发公司的股权。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开发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行使集团公司的股东权利，并履行集团公司的股东义务。

2、在托管期内，公司受托行使开发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：代表集团公司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；对开发公司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，提出建议；代表集团公司派出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

人员。

3、经双方协商，在托管期内，托管费用按开发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年销售收入的 0.2%计算，由公司直接向开发公司收取。

4、本次股权托管期限为三年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为避免同业竞争，集团公司与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签署了《开发公司股权托管协议》，托管期限为三年。《开发公司股权托管协议》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。鉴于目前开发公司股权尚不具备注入公司的条件，经与集团公司协商，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续签《托管协议》，续签协议各项条款与原协议保持一致。

六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6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开发公司股权托管协议，认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司 2016-20 号公告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2、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 日